

#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70102101號  
附件：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校內宿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學生，現未住於校內宿舍，欲申請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宿舍者(含107學年度第2學期將復學者，以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期滿者)，請於107年12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起至108年1月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至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waiting/index/id/1072>網站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學生本人及父母須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以外滿2年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時可選擇住宿於總區或城中校區之志願，申請相關規定，請詳閱申請網站之說明。

國立臺灣大學  
公文系統

- 四、申請結果定於108年1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公告於申請系統及學生住宿服務組網站。每位申請者均由系統分配一候補序號，於寒假期間視空床狀況依序遞補，遞補作業將持續至108年5月15日止。
- 五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候補序號至108年1月4日作廢。
- 六、欲申請太子學舍者，請至太子學舍網站<https://ntudorm.prince.com.tw>登記學期中候補。
- 七、太子學舍現住生可參與本次校內宿舍申請，若因排到校內宿舍而與太子學舍解約，須依太子學舍住宿契約規定支付1個月租金之金額作為違約金。
- 八、校內宿舍與太子學舍可同時申請並候補，惟兩者皆排到床位時僅能擇一住宿。
- 九、無法登入系統申請者，或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於申請時間內與承辦人馮小姐聯繫。連絡電話：(02)3366-2264、E-mail：[anhua@ntu.edu.tw](mailto:anhua@ntu.edu.tw)。

代理校長

郭文維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